

贵州省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使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文件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执法实际，制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

第二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合理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确定处罚幅度时选择适用的权限。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具体适用情形的细化、量化标准。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是指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机关，是指依照本规则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区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八条 一般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般处罚： $[X + (Y - X) \times 30\%]$ 以上， $[X + (Y - X)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减轻处罚：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以下，以下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至 $[X + (Y - X) \times 30\%]$ 以下，以下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X + (Y - X)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以上不含本数。

Y 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X 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没有最低

罚款金额时，X 值为零。

第九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对其适用一般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二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对本基准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应超出本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贵州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贵州省典当行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 贵州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 贵州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1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相关金融业务活动			
1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下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2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等字样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以及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3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经审批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下列事项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二）减少注册资本； （三）分立、合并。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备案			
4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四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变更组织名称、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5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一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6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非法受托投资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非法受托投资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三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法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法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7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不得挪用、非法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推介给适当的投资者，告知或者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并充分提示风险。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8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经营报告、相关数据和报表、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业务开展综合情况等材料。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9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0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不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地方金融组织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害、拒绝、阻碍。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1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告风险情况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登记注册地及业务发生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2	违法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控风险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取的措施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行为已经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二)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备注：关于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计算：“不足”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附件 2

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1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下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经审批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	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备案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	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6	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	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8	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违规经营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报告其重大风险			
9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违法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处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备注：关于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计算：“不足”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附件 3

贵州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以及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2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事项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备案。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四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变更组织名称、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因素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3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非法受托投资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非法受托投资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三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			
4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不得挪用、非法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推介给适当的投资者，告知或者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并充分提示风险。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5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经营报告、相关数据和报表、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业务开展综合情况等材料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 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6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 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7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不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地方金融组织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害、拒绝、阻碍。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 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8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告风险情况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登记注册地及业务发生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9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控风险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取的措施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行为已经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二)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 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10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			
	处罚依据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运营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更换有关责任人员。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	——	——	——

	因素	违法行为程度	——	——	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危害后果严重	——
		社会影响程度	——	——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裁量基准				责令停业整顿，并更换有关责任人员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违法行为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严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社会影响程度	警告	警告，并处以 0.9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以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备注：关于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计算：“不足”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附件 4

贵州省典当行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典当行相关金融业务活动			
1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下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2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典当等字样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以及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3		违法行为	典当行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一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4	违法行为		典当行非法受托投资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非法受托投资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三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5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违法行为	典当行《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不得挪用、非法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推介给适当的投资者，告知或者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并充分提示风险。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违法行为	典当行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报送材料			
6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经营报告、相关数据和报表、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业务开展综合情况等材料。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违法行为	典当行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报送材料			
7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8		违法行为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或者第四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五)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	违法行为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收取相关费用的			
	处罚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典当当金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 《贵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第（十）项规定：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典当行应当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向当户收取综合费用，且不得超过《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率上限。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违法行为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			

	处罚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对外投资。 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12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1	违法行为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			
	处罚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2	违法行为		典当行未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管理资产			
	处罚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3	违法行为		典当行不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地方金融组织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害、拒绝、阻碍。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因素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4	违法行为		典当行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告风险情况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登记注册地及业务发生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因素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5	违法行为	典当行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控风险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取的措施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行为已经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 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16	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备注：1.关于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计算：“不足”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2.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做好三类机构职责转隶后相关工作的函》（银保监函〔2018〕25号）有关要求，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规则制定职责于2018年4月由商务部转隶银保监会，具体监管工作由各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履行。

附件 5

贵州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融资租赁公司相关金融业务活动				
1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下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2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字样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以及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3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经审批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下列事项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二）减少注册资本； （三）分立、合并。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4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备案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四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变更组织名称、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5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一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6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非法受托投资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非法受托投资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三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7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不得挪用、非法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推介给适当的投资者，告知或者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并充分提示风险。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8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经营报告、相关数据和报表、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业务开展综合情况等材料。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9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0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不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地方金融组织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害、拒绝、阻碍。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1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告风险情况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登记注册地及业务发生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2	违法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控风险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取的措施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行为已经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备注：关于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计算：“不足”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附件 6

贵州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金融业务活动			
1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下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2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商业保理等字样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以及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3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经审批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下列事项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二）减少注册资本； （三）分立、合并。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4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备案			
4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四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变更组织名称、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 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5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一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因素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6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非法受托投资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非法受托投资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三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7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融产品				

		或者服务的权利，不得挪用、非法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推介给适当的投资者，告知或者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并充分提示风险。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8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经营报告、相关数据和报表、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业务开展综合情况等材料。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9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0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不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地方金融组织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害、拒绝、阻碍。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1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告风险情况			

12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登记注册地及业务发生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2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控风险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取的措施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行为已经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二)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备注：关于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计算：“不足”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附件 7

贵州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金融业务活动			
1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取得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重大负面舆情、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以及群体性事件等，下同）。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2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等字样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以及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经审批			
3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下列事项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一）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二）减少注册资本； （三）分立、合并。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4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事项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备案			
4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四条：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变更组织名称、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变更营业地址； （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 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 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5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一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出售、出借、出租业务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 量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因素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6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非法受托投资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非法受托投资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三项：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7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金融产品				

		或者服务的权利，不得挪用、非法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资产。 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推介给适当的投资者，告知或者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并充分提示风险。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者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较重，有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严重，有违法所得。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8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经营报告、相关数据和报表、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业务开展综合情况等材料。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9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报送材料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0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不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地方金融组织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害、拒绝、阻碍。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1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报告风险情况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登记注册地及业务发生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	——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12	违法行为		商业保理公司未按照《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控风险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取的措施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行为已经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程度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未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处罚依据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省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处以罚款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没有造成社会影响	有轻微社会影响	有一定社会影响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裁量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机关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者市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备注：关于违法行为持续情况计算：“不足”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